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蓉峮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函（360000000G_1110002191_doc4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上開原民會函建議內容略以：為提醒廠商瞭解得標後依法應負擔僱用原住民族員工之義務，以利廠商評估投標風險，建議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。

線

三、本案參酌上開原民會建議，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：於項次十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。前開聲明書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3 09:40:07

雲林縣政府 111/05/03
1110527572